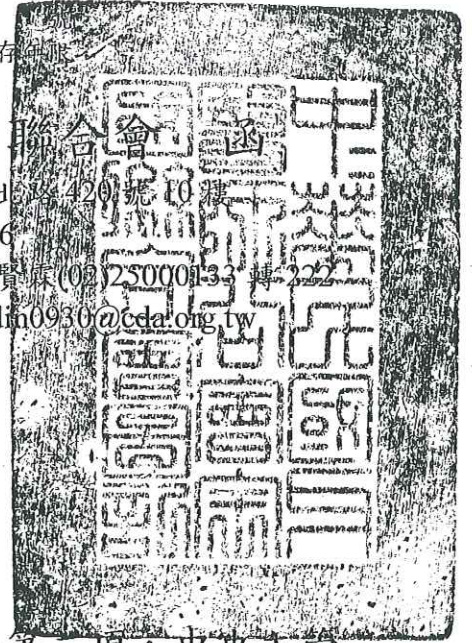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蔡賢辰(02)25000133 轉 222  
電子郵件信箱：ordm0930@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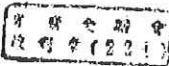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09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 衛生福利部有關「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

-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15 日衛部中字第 1071860002D 號函辦理。
- 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以衛部中字第 1071860002 號公告修正發布。
- 三、前揭內容，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15 日衛部中字第 1071860002 號公告乙份，以供參考。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0226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查	彙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PO 組	理事 辦
吳 S/b	簽 名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法令 創 處 會 主委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5  
聯絡人及電話：陳慧馨(02)85906666轉7254  
電子郵件信箱：cmhsin@mohw.gov.tw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1份(1071860002D-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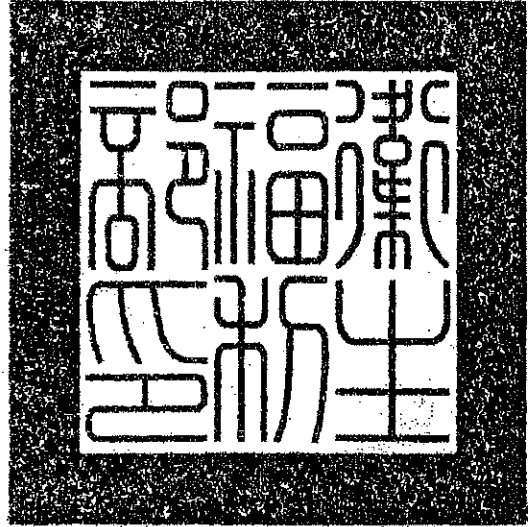
主旨：「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以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號公告修正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均含附件）

# 部長陳時中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71860002號  
附件：

主旨：修正「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供訓練負責醫師之醫院、診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負責醫師為醫師者：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 二、負責醫師為中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醫院或診所。
- 三、負責醫師為牙醫師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得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醫院或牙醫診所。

# 部長陳時中